

# 中国环境报

## 把重大民生工作牢牢抓在手上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83期 今日12版

2016年10月13日 星期四 农历丙申年九月十三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本报记者周雁季 李英德 济南报道 山东省委书记、省长郭树清日前在济南市就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调研时强调,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事关民生的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郭树清首先来到济南市燃煤锅炉改造现场,详细了解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工作进展情况。在槐荫区兴福

街道办事处油牌赵村,他深入居民家中,仔细观察看散煤清洁化治理政策落实、洁净型煤推广使用情况,鼓励居民为空气质量改善贡献力量。

郭树清指出,大气污染防治是必须牢牢抓在手上的重大民生工作。要严明责任,健全机制,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加快散煤清洁化治理步伐,倒逼行业转型升级和重污

染企业搬迁改造。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按期完成大型燃煤机组改造任务,加快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升级改造。加强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整治和渣土运输管理,加快油品质量升级。积极构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区域治理合力。济南市要进一步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时限表,强化工作措施,努力使空气质量有更大幅度改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

### 环境保护部通报1月~8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 五类案件数量同比均上升

查封、扣押上升86%,移送拘留上升77%,浙、粤、闽查办总数居前

本报记者王昆婷10月12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6年1月~8月各地《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以及与司法机关联动情况,并对浙江、广东、福建等地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查环境违法案件表示肯定。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介绍,8月全国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57件,罚款数额5118.9万元;查封、扣押案件820件;限产、停产案件315件;移送行政拘留352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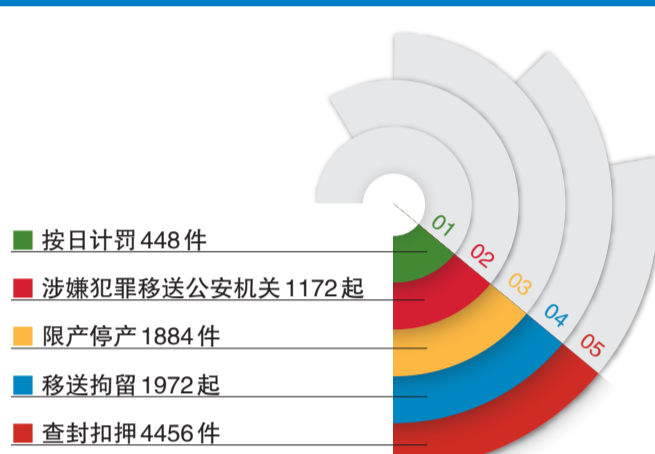
1月~8月,全国实施五类处罚的案件总数9932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448

件,罚款数额达48836.54万元;查封、扣押案件4456件;限产、停产案件1884件;移送行政拘留1972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172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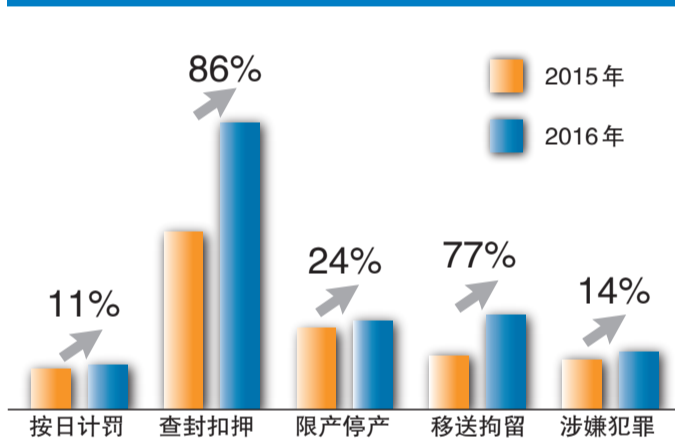
田为勇说,与2015年1月~8月相比,各类案件数量均有所上升,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其中,按日计罚案件数量上升11%,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上升86%,限产、停产案件数量上升24%,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77%,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14%。

典型案例,8月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1月~8月月调度情况区域分布表详见今日五、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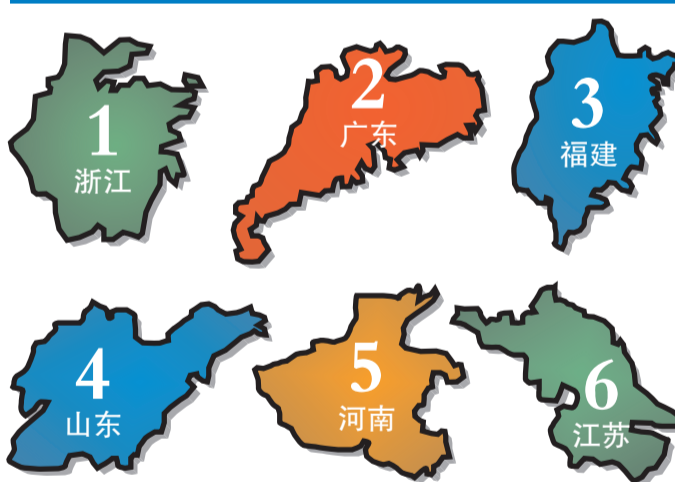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8月五类案件数量分布



2015年与2016年1月~8月五类环境执法案件数量对比



2016年1月~8月五类案件查处数量排名前六的省份



## 执法力度加大 省际差异明显



◆本报见习记者张楠

环境保护部10月12日公布了今年1月~8月各地《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以及与司法机关联动情况。仔细梳理,不难发现其中的一些特点。

从案件数量上看,今年1月~8月全国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五类处罚的案件达9932件,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具体来看,各类案件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上升。横向来看,查封、扣押和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量最多,分别达到4456件、1972件,占案件总数的64.7%;纵向来看,这两类案件数量增长幅度也最大,同比分别增加86%、77%。其他三类案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也有超过10%的增长。

数据增加的背后,反映出各地执法力度的持续加大。一年来,各地对环境法治要求的理解更深入了,对新的执法手段的运用更得力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威慑力更强了。

分省份来看,浙江、广东、福建查处五类案件的数量位居前三,分别达到1915件、1359件、864件,占全国查处案件总数的41.7%。

与之相反,西藏、海南、天津、宁夏、吉林、云南、上海等12个省份五类案件数量均低于100件,12省份合计535件,占比仅为5.4%。对比之下,新法配套办法运用在不同省份之间呈现出非常明显的差异。

具体到五类案件,省际差异也很明显。

按日连续处罚案件,辽宁和内蒙古查处数超过50件;查封、扣押案件,浙江和广东查处数均超800件;停产、限产案件,浙江、广东、江苏查处数均超200件;移送拘留案件,浙江最多达到403件,山东达到247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浙江查处案件数量最多,达到319件。

相比较而言,在另外一些省份,这些新的配套办法有的运用数很低,个别甚至为零。省份之间的差异再次明显体现。

浙江、广东、福建等省份查处案件数量多,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查环境违法案件的做法受到环境保护部的肯定;尤其是,浙江查处案件总量和除按日计罚案件之外的其他四类案件查处数量均居首位。

对于那些适用配套办法查处案件数量特别低的地区而言,应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原因,如果确实存在执法不严、查处不力等问题,则应在接下来一段时间内加大力度,加深理解,用足用好新法及其配套办法。

此外,环境保护部还发布了1月~8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中的5起典型案例,涉及的问题包括:伪造监测数据、非法倾倒工业废水、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以及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结合典型案例和以往案件查处经验,伪造监测数据、非法倾倒和超标排放属于多发案件。各地可以根据典型案例反映出来的特点和当地实际,加大相关领域的案件查处力度。

当前,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正在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对进一步加大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也提供了契机。各地要在总结新法及其配套办法实施近两年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执法大练兵活动的要求,不断创新执法手段,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敢用、善用、多用新法及其配套办法,使新法真正长出钢牙利齿。

## 叫停双流机场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使用

本报综合报道 成都双流机场使用X射线人体安检仪对旅客实施照射检查一事引发舆论波澜,环境保护部近日复函四川省环保厅,要求责令违法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近期,成都双流机场因采用一种名叫“弱光子人体安检仪”的设备,被推至风口浪尖。根据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省级环保部门(或其委托的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纳入辐射安全监管。成都市环保局表示,双流机场在使用这一安检仪前并未得到环保部门批准。

10月10日,环境保护部向四川省环保厅发出《关于对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辐射安全管理相关问题的复函》。复函指出,根据国家《射线装置分类办法》,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属“其他高于豁免水平的X射线机”范畴,为Ⅲ类射线装置。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明确规定,不得采用电离辐射设备进行大规模人体相关普查性质的检测,使用单位应确定使用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的正当性并严格限定其使用范围和对象,不得在公共场所对公众大规模使用。

环境保护部要求,四川省环保厅应当严格执法,对未经许可违法生产、销售、使用X射线人体安检设备的单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公众安全。

## 海门:练的是服务群众的能力

40天内调处纠纷439起,清理违建项目861个

本报通讯员林洪 赵鹤宁 记者闫艳南 报道“炉子还是烫手的,还能狡辩没有进行加工作业吗?”10月9日22时,在江苏省海门市刘浩废铝加工场,面对突然出现的海门市环境执法人员,加工场老板无言以对。

这是记者跟随环境执法人员夜查废铝加工场看到的一幕。

目前,海门市有10个废铝加工场点,这些加工场点设备简陋,场地脏乱,大多属于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产生的废水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群众信访不断。对此次夜查中存在环境问题的废铝加工场点,海门市环保局全部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 青蓝结对增强执法能力

在10月9日开展的废铝加工场夜查行动中,记者注意到,检查人员不光有老队员,还有9月刚参加环保工作的新同志。

为了使新进入环境执法队伍的人员迅速成长,从9月开始,海门市环保部门对新招录的12名公务员集中进行环保业务培训,

实施“青蓝结对助力成才”。

据悉,培训重点围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内容,挑选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环保老同志,帮教新环保人掌握现场监察执法要点、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各类文书制作和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摸摸炉子的温度,看看员工的考勤表,就能查实企业是不是真停产”……在海门环保微信工作群里,能看到很多这样的内容。

在检查废铝加工场时,作为新同志的诸晓东第一个发现炉子是烫手的:“这是我们队长周华告诉我的,他说过对企业就要这样查。”

### 群众的投诉就是命令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查违法排污企业,是海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的另一大亮点。

9月20日17时45分,群众向海门市12369环保微信投诉某化工厂污水溢流。接到群众投诉20分钟后,海门市环境执法人员赶到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直至深夜23时。

21日、22日,环境执法人员持续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对查实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对涉案人员向公安部门进行了行政移送。

10月1日,调处包场某河流水污染;2日,调处悦来万头猪场养殖污染;3日,调查海门河河水发黑等;4日,调处常熟程村猪场养殖污染、新文峰对面店油烟污染等;5日,调处理想城纺织厂异味等;6日,调处江海路小饭店油烟等;7日,调处包场橡胶厂异味等。

国庆期间,海门环保人共受理调处各类环境投诉23起,每一起群众投诉,海门环保人都用心调处,倾情化解。

为确保环境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海门市环保局以查代练、查练结合,将环境大练兵活动与环境信访的调处、“双随机”抽查、“十小”企业取缔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相结合,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

同时,海门市环保系统不定期对重点企业、重点环境问题开展突击性检查、飞行检查、夜间巡查,检查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时刻督促企业规范排污行为。

海门市环保局局长张健明确说:“海门的环境执法大练兵,公众满意度是重要的评价指标,要进一步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据统计,从9月1日至10月11日,海门市环保部门受理调处群众纠纷439起,清理违法违规项目861个,双随机检查79家企业,查实环境违法行为12起,对4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了后督查。



以提高执法能力为目标 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宗旨

## 各地执法大练兵取得积极进展

本报讯 自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开展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以来,各地环保部门认真组织研究部署,截至目前,各地均已开展活动部署工作,明确了联系人,并制定了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据了解,各省级环保部门均成立了以局长或者环境监察机构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建立了组织协调、信息调度等工作机制。

根据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各地分别印发了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分别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活动精神,提出工作要求。

随着活动的开展,各地围绕自身实际,结合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大练兵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以前执法工作为练兵内容。各地按照环境保护部要求,在实施方案中,均将大练兵充分融入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重点案件查处等当前执法工作中,坚持在实践中练兵。贵州省将此项工作纳入正在开展的环境执法“风暴”专项行动中进行组织实施;河北省与正在开展的中央督察组交办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土小”企业群专项检查等5个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相结合;福建省则结合“清水蓝天”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江苏省把大练兵与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钢铁企业、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以切实提高执法能力为练兵目标。各地在方案中要求,应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在熟练掌握现场监察执法要点、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规范运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参与实际环境执法活动,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福建、贵州等地提出,要适时开展异地交叉执法、交叉稽查等,拓宽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视野,提高环境监察队伍执法专业水平,达到取长补短、互促共进的目的。河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地提出,将充分利用岗位培训、业务学习交流、以案说法等方式,在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理论水平的同时,加强执法人员沟通交流,着力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环境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

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练兵宗旨。多地提出应强化为民理念,维护群众环境权益,高度重视环境信访案件,对群众反映的、媒体关注的、领导批示的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依法查处,以群众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以及执法对象对文明执法、执法程序规范性等情况的满意度作为评价标准。内蒙古要求各地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要专门开通1部违法案件举报电话,尽量多掌握案件线索。河南等地强调着力解决一批长期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反复被投诉举报的环境案件。

以严格环境行政执法要求为练兵重点。各地在部署大练兵工作时强调,要严格环境执法检查,规范执法案卷,纠正执法不到位、不规范等问题,不断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浙江提出,各地应力争做到熟练掌握现场执法基本要领、精通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熟悉执法文书制作和案件移送、熟练运用移动执法和电子处罚平台系统。天津强调,要注重案件查处质量,保证每一个环节都于法有据、程序严密、留有痕迹,保证每一次行动都执法必严、文明公正、有始有终。

以加强宣传和指导为练兵手段。各地均提出了督查检查和宣传工作要求,将适时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的跟踪督导、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各地活动进展,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北京、重庆等地强调加大活动期间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并鼓励媒体和公众积极举报环境污染问题。湖南等地在门户网站开设了“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广东、贵州等地要求各级部门定期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为激励措施。各地积极响应环境保护部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方案,辽宁、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贵州、青海、新疆等地在环境保护部通报表扬指标的基础上,设置数量不等的省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在全省(区、市)环保系统内通报表扬。云南省除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外,还计划对工作开展不认真、案卷质量较差、案件数量较少、环境质量恶化的单位,在全省环保系统内通报批评。